

ICS 65.060.10
T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229—2007
代替 GB/T 6229—1995

手扶拖拉机 试验方法

Test methods for walking tractors

2007-06-25 发布

2007-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6229—1995《手扶拖拉机试验方法》的修订。

本标准与 GB/T 6229—1995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将引用标准调整为现行有效标准;
- 增加了 JB/T 7282《拖拉机用油品种 规格的选用》;
- 将“试验仪器设备及参数测量准确度”改为“试验仪器设备及参数测量允许误差”;
- 增加了在试验中拖拉机用油品种规格选用的要求;
- 增加了各项试验开始时,轮胎胎纹高度应不低于新轮胎 65%的要求;
- 增加了在动力输出轴功率(或发动机台架)试验和牵引功率试验时,对燃油压力的要求;
- 对原标准 8.2.1 噪声测量试验条件进行了修改;
- 对原标准中 8.3.1 动态环境噪声测量内容进行了修改;
- 对试验报告进行了部分修改,并将试验报告格式放到附录 A 中;
- 将原附录 A 中质心高度坐标测定移到附录 B 中,并增加了用质量周期法测定质心高度的方法。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6229—1995。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洛阳拖拉机研究所、国家拖拉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京忠、李乐臣、解志桥、柳玲文。

手扶拖拉机 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手扶拖拉机试验的通用要求、整机参数测定、动力输出轴试验、操纵试验、坡道驻车制动试验、噪声测量、牵引功率试验、低温起动试验、高温适应性试验、使用试验等。

本标准适用于手扶拖拉机(以下简称拖拉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9480—2001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 (eqv ISO 3600:1996)

JB/T 7278 手扶拖拉机动力输出轴

JB/T 7282 拖拉机用油 品种规格的选用

3 通用要求

3.1 验收

3.1.1 拖拉机在试验前应由试验负责单位根据随机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1.2 下列各项必须与随机技术文件相符:

- a) 拖拉机机型及出厂编号;
- b) 拖拉机各总成,附件及选装件的技术规格;
- c) 拖拉机所用燃油、润滑油和冷却液。

3.1.3 拖拉机外部紧固件,应连接牢固,如有松动,应予紧固,并记入报告中。

3.1.4 各操纵机构动作情况及各部分运行情况,如有异常,应予以排除并记入报告中。

3.2 磨合

试验前,拖拉机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磨合。磨合期间,除按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外,不应做任何保养、检修或更换零部件。如确有需要,应经试验负责单位同意,并在其监督下将详情记入报告中。

3.3 通用试验要求

3.3.1 各试验中,拖拉机的装备状态应保持与验收时相同(配重除外)。

3.3.2 试验期间,应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与调整,试验用的燃油应为标准柴油,润滑油应符合 JB/T 7282 的规定,冷却液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规定。在每项试验开始前,均应加注到规定的最高液面。

3.3.3 除另有规定外,被试拖拉机所装用的轮胎应为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常用型号的轮胎,轮胎气压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如果规定值是一个范围,则用中间值。各项试验开始时,轮胎胎纹高度应不低于新轮胎的 65%。

3.3.4 除另有规定外,被试拖拉机的轮距及其他可调整安装位置的外部零件,均为符合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常用状态。

3.3.5 试验所用仪器设备,试验前应进行校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